平山特刊

2014年3月14日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平山县恶警胡月涛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节选）

【明慧网】河北平山公安局国保大队（原政保股）恶警胡月涛，也是父母的女儿，丈夫的妻子，孩子的母亲。但是，在中共的欺骗和利益诱惑下，在中共邪性的教唆下，她完全失去了女人天生的善良和母性。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时，嘴里脏话象连珠炮，折磨法轮功学员从不手软，连几岁的娃娃都迫害，真可谓心狠手辣。

本文统计了平山县在明慧网曝光的110名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其中曾经遭受过胡月涛迫害的达64例，占58.2％，迫害手段有：绑架、劫持、抄家、威胁、恐吓、骚扰、打骂、抢劫、敲诈、勒索、非法拘禁、酷刑折磨等等。在受害法轮功学员家中、在乡（镇）政府、派出所、洗脑班、公安局，处处留下了胡月涛的劣迹。

一、绑架、劫持

绑架、劫持是中共恶警迫害法轮功学员最常见的一个手段，胡月涛等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均不出示任何证件；在学员家中还象土匪一样翻箱倒柜，现场一片狼藉。本文统计的110例案例中，遭受过胡月涛绑架劫持的就有33例，占30.0％。

◎ 2000年2月18日（正月十四）上午，封庆方，胡月涛、肖随龙等4人闯入封建成家中，不出示任何证件，将封建成、韩三梅夫妇绑架。

◎ 2001年10月的一天傍晚，恶警封庆方、胡月涛、杜新中等三人，闯入刘素芹二姐家，把她绑架到公安局，双手铐在床头上。晚上，让她坐在椅子上上，两手下抻铐在椅子腿上，腰直不起来。一动不能动，胳膊、手肿的厉害，铐齿都钻到肉里了。

◎ 2002年1月5日上午，恶警胡月涛，带领杜新忠等四人到盖文林家，给盖文林戴上手铐绑架到公安局。

二、非法抄家、趁机洗劫

胡月涛们对法轮功学员的抄家更是另有图谋的。所抄走的钱财和物品全无清单，更没有被抄家法轮功学员或家人的签字。这些钱财都进了恶警自己腰包。

本文统计的110名被迫害案例，共涉及91个家庭。多数都被抄家，而胡月涛参与的就有19个家庭，占20.8％。被抄物品有大法经书、法像、资料、钱、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自行车、手表、钢笔、录音机、磁带、布料、小刀、家具、手机等。

◎ 1999年10月，高白旦夫妇二人正在地里干活儿，平山县公安局恶警封庆芳、胡月涛伙同王坡乡政府焦建中、和王坡派出所霍金晖、赵志江等十多人到高白旦家入室抢劫。抢走了《转法轮》等大法经书和大法资料。

◎ 2000年2月18日（正月十四）上午，封庆方，胡月涛、肖随龙等4人闯入封建成家中，不出示任何证件，翻箱倒柜，非法掠走录音机一台（价值100多元）。

◎ 2002年1月5日，女恶警胡月涛，带领杜新忠等四人到盖文林家，将《转法轮》等大法经书和资料洗劫一空，并将盖文林儿子做太阳能用的布料一捆和一把小刀也抢去。恶警肖随龙还对盖文林非法搜身，摸到盖文林衣服口袋里装着700元钱，就顺手装入自己腰包内，还无耻的说“我先给你保管着”，可至今也没有归还。

◎ 2007年8月30日，封方庆、陈二军、胡月涛等十来个人到闫美英家非法抄家，将电脑、录音机、书刊、磁带等物品洗劫一空。

◎ 2007年8月30日上午，封方庆、陈二军（副局长头衔）、肖随龙等十数人到李虹霞家里非法搜查，把她的电脑、书刊等物品洗掠一空，而且没有任何手续、收据。

三、酷刑逼供

法轮功是一个修炼的群体，面对掌控着全部国家机器的中共，开足马力的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造谣、诬陷、打压，法轮功只有凭自己的嘴和手向人们诉说着法轮功的真相。而这说和写的内容完全在国家根本法律《宪法》的范围之内。恶警们绑架法轮功学员之后，却利用各种刑具折磨学员。

◎ 在公安局三楼，胡月涛等对赵俊峰进行毒打逼供。开始用拳脚，后用鞋底抽打头部、面部，再加上高压电棒电击。几个人轮流打，打累了就强迫他长时间举手，折磨两天两夜后，将赵俊峰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并劳教。

◎ 封庆芳和胡月涛等恶警3天3夜一直给刘英英戴着背铐，她坐着几根铁管，不让睡觉，不让去厕所，一瞌睡就打刘英英的头，折磨得刘英英双脚肿的穿不上鞋；双手被手铐铐的象馒头。

◎ 2002年1月张桂联在家中被抄家、并绑架到公安局，戴上手铐双手向后背铐在椅子上。张桂联绝食绝水抗议，恶警封庆芳、胡月涛、封庆芳、肖随龙等对其用尽了各种办法，三天三夜不让她睡觉，并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

◎胡月涛、肖随龙等恶警把董俊婷双手背铐铐在椅子上，站不能站，立又立不起来，铐了一上午，恶警们去吃中午饭，又把她铐在床头上。下午，胡月涛说：你就是不交代，不老实，今晚再来几个人，看看怎么折腾你。连续近十天的铐刑、逼供，董俊婷的精神几近崩溃。去厕所时想到了死，就在墙上撞头，直至昏死过去。胡月涛在外边一等再等不见出来，进去一看，（下转第二版）

（上接第一版）董俊婷已不省人事。胡月涛狼叫几声：出人命了。来了一帮人，连拽带抬把她弄上车，送到了平山法医医院抢救。

◎ 在公安局，罗美婷被恶警胡月涛、肖随龙打的身上青一片紫一块的不象个人样。即使这样恶警们还不罢休，继续毒打，致罗美婷大小便失禁。毫无人性的恶警们连衣服都不给她换，就把她投入了看守所。

还有一次，罗美婷不配合恶人，拒写“保证书”。封庆芳、胡月涛、肖随龙等对罗施暴，并谩骂、侮辱人格。罗美婷说：“你们谁不是父母所生？谁没有兄弟姐妹？”他们无言答对，却立即给罗美婷戴上手铐，吊了起来，用皮带对她毒打长达半个小时，打得把裤子都脱落下来了。此时罗美婷也昏死过去了，恶徒们才把她放了下来。

酷刑演示：吊打

◎ 2002 年 1 月 7 日上午，胡月涛等把盖文林从看守所提出来，戴上手铐，并用约 10 厘米宽的黑松紧带勒住双眼，塞入车内，弄到公安局三楼最西头的屋里，史习生（时任岗南派出所长，当时抽调到专案组的）等用高压电棍电击，拳打脚踢。仇书国在他的脸上猛打，刑讯逼供，逼问其资料来源，逼盖文林承认县政府大楼的条幅是他挂的等。盖文林予以否认，恶警们连续折磨了他五天四夜，双手被铐的象发面馒头。

◎ 在车上，封建成给他们讲真相，恶人们非但不听，胡月涛还打封建成的耳光，边打边骂，共打了他 20 多个耳光，一直到胡月涛自己说手疼了才住手。

四、抢钱

恶警们没有人格、没有底线，眼里只有利益，把非法搜身得来的钱物归为己有，见钱就抢，少则三五元，多则几百元、上千元不等。如：迫害初期，法轮功学员处于对政府的信任，纷纷去北京上访。但中共根本不讲法律，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北京的恶警绑架到平山驻京办，再由公安局、派出所等恶警及各乡镇不法分子们劫持回来塞入公安局。恶警们知道法轮功学员出门在外，身上多少都有一点盘缠，因此他们首先就是非法搜身，抢劫钱财。

◎ 1999 年 7 月齐俊杰夫妇进京上访，被便衣警察绑架，辗转劫持回县公安局。在公安局四楼会议室，满满的都是法轮功学员。封庆芳、胡月涛、肖随龙等人耀武扬威的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许多人的零用钱被“充公”。齐俊杰的手表、钢笔也被没收。次日，在断食、断水、高温的折磨中几乎人人被勒索二百元（当然没有收据）后由家属接走。

◎ 1999 年 12 月 30 日，赵秀花、田晨龙母子俩赴京上访，在北京被恶警绑架。后被劫持回县公安局，封庆芳、胡月涛将他们身上的 600 多元钱全部占为己有。

◎ 1999 年 12 月马素平到北京上访，被劫持至县公安局。胡月涛、封庆芳把她身上所有的钱全部抢去。

◎ 郜东东夫妇二人进京上访。被劫持回县公安局。胡月涛、封庆芳抢走夫妇俩人身上的 200 多元钱，又勒索亲属 300 元钱（无收据）才将俩人放回。

◎ 1999 年 7 月 22 日，高花琴去北京上访。在北京被警察劫持辗转到县公安局。胡月涛把她身上仅有的 200 元抢去，非法拘留 5 天，又敲诈家人 200 元钱后才放回。

◎ 罗美婷赴京上访，被封庆芳、胡月涛劫持回县公安局，把她身上三百九十元钱抢去。

◎ 2000 年正月王兰婷进京上访被绑架回县公安局。胡月涛狠狠的打王兰婷几个耳光，抢走身上仅有的 55 元钱。

◎ 2001 年 7 月 16 日，刘素芹到北京上访，被北京恶警绑架后被劫持回公安局，封庆方、胡月涛还把刘素芹身上的 180 多元钱搜走归为己有。

◎ 2002 年 2 月初 6 晚上，一伙恶警把刘英英绑架到公安局。口袋里仅有的 7 元多钱也被胡月涛抢去。一年之后刘英英被恶人举报，再次落入魔掌。被送到公安局，封庆芳和胡月涛把刘英英口袋仅有的 30 多元钱也抢走了。

五、恐吓

◎ 7 月 19 日，封庆方、胡月涛等抄康金果家，抄走了 2 本大法书和经文。封庆方、胡月涛又到看守所非法审问她：经文是哪来的？现在已经不让你老头儿上班了，你要再不说，下一步就是不让你的孩子上学了。

◎ 侠爱书被绑架到公安局，胡月涛说：识相点儿，白天楼道里人多，不搭理你，晚上没人了，把眼一蒙，过来几个年轻的再收拾你，打你一顿你也不知道是谁。

◎ 封同书进京上访被劫持回公安局，在三楼的一个桌子腿上铐了十几个小时后，封庆芳、胡月涛、肖随龙等七八个恶警有的拿着电棍，有的拿着棒子。胡月涛阴阳怪气的说：“同书，你看看今天这个阵式，你要是不老实交代，今天得扒你几层皮。”将封同书强制跪在地上，一只胳膊拧在背后，另一只胳膊从肩头拉过去上了背铐，拳、脚、棍、棒齐下。

六、对儿童的摧残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享有四项基本权利（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三项基本原则（十八岁原则；无歧视原则；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中国，中共当局不但没有遵守和兑现它的承诺，反而毫不手软地迫害幼小的孩子们，只因他们的父母或亲人是法轮功学员。在这里，中共的《未成年保护法》更是一纸空文。胡月涛这帮“执法恶警”可以肆意践踏法律的尊严。

胡月涛也是一位孩子的母亲，但却看不出她有半点儿母亲的味道，面对那些儿童，照常是一副毫无人性的恶魔嘴脸。

◎ 1999 年 12 月 30 日，赵秀花、田晨龙母子二人赴京上访，被劫持回公安局，胡月涛用木棒狠狠的打田晨龙（当时田晨龙还在上中学，仅 15 岁），直至把木棒打断。并将母子二人投入看守所关押。

◎ 2003 年 3 月 27 日晚，胡月涛、封庆芳、龙龙非法闯入赵俊峰家中，几个人像恶狼一样一齐扑上，将赵俊峰拉翻在地，双手反铐。吓坏了两个十来岁（下转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的小孩，小孩撕心裂肺的哭喊，胡月涛冷若冰霜。

酷刑演示：毒打

◎ 封建成、韩三梅夫妇被关押在看守所，胡月涛威逼韩三梅交大法书，韩三梅不配合。胡月涛就还威胁、恐吓他们的孩子。胡月涛恶狠狠的对其 10 岁的女儿文巧说："把你妈妈的大法书交出来，如果不交，就把你和你弟弟一起绑走"。吓得两个孩子（儿子文豪仅 5 岁）抱着他们奶奶的腿大哭。

◎ 2000 年 7 月 20 日，公安局封庆芳、胡月涛、肖随龙和下槐镇政府和派出所共约二十人，气势汹汹的闯入崔鸿志家喊道："把他们全家人一块儿带走！"还叫嚣："上边叫我们杀人，我也敢杀，拆房子我也敢拆。"随后，把崔鸿志、崔长江夫妇及两个孙子（大孙子五岁、小孙子刚一周多）全部劫持到下槐派出所。

七、惯用欺骗伎俩

"欺骗"是人类深恶痛绝的，可那是中共惯用的伎俩。胡月涛深得中共"骗"的要领，为了达到各种非法目的，不惜采用各种欺骗的卑劣手段。

◎ 2000 年秋天的一天，高白旦被传唤到政保股，封庆芳就让他在已经写好的笔录上签字画押。上面写着：上一次传唤未到。高白旦说："这不对呀，你们只传唤了我这一次，我这不来了吗？怎么还有上次呢？"面对质问，胡月涛、封庆芳就说："签字吧，这也就是个形式，签上字就可以回去了。"高白旦在被蒙骗的情况下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谁知这竟成了他们强抢高白旦五千元钱的所谓证据。二零零一年所谓的"取保候审"期满后，高白旦到县公安局向封庆芳要被勒索的五千元钱。封庆芳竟说：因你在取保候审期传唤不到，此款已被没收（证据就是签字画押的所谓笔录）。恶警竟用如此卑鄙手段，把钱占为己有，这与抢劫有什么区别？

◎ 2002 年 4 月 23 日晚十点多，胡月涛、封庆芳等，伙同下槐镇邪党书记赵振芳，带领杨习存等十几人，闯入罗美婷家，连哄带骗的说："把你接到镇上问几句话，然后就把你送回来"。深山农妇不知是诡计，听信了他们的谎言。结果关押在下槐镇政府两天后，投入看守所。

◎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封庆方、胡月涛等 4 人窜到杨明瑞家。当时，家中无人，胡月涛一伙儿到城关电管所找到杨明瑞女儿，利用威胁、恐吓、欺骗的手段骗了她家门的钥匙，将其女儿使用的电脑、打印机劫走，又去杨明瑞的房间把她的大法书、师父法像也洗劫一空。

八、敲诈勒索

敲诈勒索是恶警们敛财的一个主要途径，公开的"官话"是所谓的"罚款"，但罚款几乎都不给收据。

有人曾经和平山公安局的一名警察说公安局罚款不给收据。这位警察说：公安局从来就没有开收据的习惯。一语道破了中共警察们的敛财之道。

◎ 1999 年 12 月马素平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绑架劫持回公安局。封庆芳、胡月涛把她身上所有的钱全部抢去，非法审、毒打。直打的她头昏脑胀眼冒金星，并非法拘留一个月。最后向家人勒索二千元钱（没有任何收据）后释放，完全是土匪绑票的行径。

◎ 赵秀花和儿子田晨龙被非法关押了 20 多天，勒索了 2000 多元钱（无收据）后才将他们放回。

◎ 2001 年 7 月被非法关押 11 天，并向刘素芹家人勒索 1000 元人民币。

◎ 崔花明进京上访被劫持回公安局，恶警胡月涛吼叫着在她脸上打耳光。并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向家人敲诈了四百多元钱（没有收据）才把她放回家。

◎ 崔长江被非法关押六十天，又被敲诈勒索五千元。

◎ 2011 年 6 月 9 日上午，封庆芳、胡月涛把潘凤兰劫持到石家庄劳教所，因其高血压、心脏病，劳教所拒收。封庆芳、胡月涛只好将其拉回家。到了潘凤兰家门口，封庆芳赖皮的说："天气这么热，去给我们买两个西瓜来"。无奈，潘凤兰家人去给他们买了两个大西瓜。

◎ 2011 年 9 月 13 日，封庆芳、胡月涛等又到高爱云家进行骚扰，并对其丈夫说了一些恐吓的话，吓得高爱云丈夫赶紧请他们在饭店吃喝一顿。

◎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胡月涛等六人去张彩欣家抄家，张彩欣为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上前阻拦胡月涛抢劫，过程中胡月涛的上衣被扯坏。胡月涛不依不饶，大耍淫威，非要张彩欣赔偿 2000 元。村干部把胡月涛请到岗南镇饭店，还有岗南派出所、温塘派出所警察在场，村干部求胡月涛宽容，最后在饭桌上胡月涛说"不得少于 1000 元"。村干部当场向饭店老板借了 1000 元给了胡月涛，事情才得于了结。

九、罪责难逃

由于中共严密的信息封锁，其他法轮功学员遭受胡月涛迫害情况未能披露，本文涉及的只是冰山一角。需要说明的是，还有相当多的被迫害很严重的案例，如：被非法判刑者赵建梅、张从岩、李炳刚等；被非法劳教者米新琴、封四海、石亮明、曹明如、谷金联、魏风巧、刘清芳、封宏明、崔金良等；以及众多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去北京上访被绑架回县局、被各派出所抓到县局非法关押的等，由于中共的封锁，查阅不到其被绑架、抄家、酷刑、勒索、非法关押等迫害内容，因此，不在本文之列。

在这场对法轮功长达十五年的迫害运动中，胡月涛的行为已经严重触犯刑律，对照现行法律，胡月涛犯有：1、非法搜查公民住宅罪；2、入室抢劫罪；3、非法拘禁罪；4、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5、陷害他人罪；6、敲诈勒索罪；7、刑讯逼供罪；8、诈骗罪；9、绑架罪。

对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如果以上这些罪行并处的话，判无期徒刑都是轻的。胡月涛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

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历来都是抛出替罪羊替他们的犯罪行为抵罪的。文革结束后，就有八百名警察被送到云南秘密枪决，当了替罪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政法委出台的一个文件：《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其中提到"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中央"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副部长李东生被双规了！被公（下转第四版）

（上接第三版）） 布的罪名并不是其它落马官员普通的贪污腐败，而是是严重的违法违纪！二零一三年至今，各级政法委官员被“双规”、逮捕人数多达四百五十三人：其中公安三百九十二人，检察院十九人，法院二十七人，司法系统五人，非公检法司系统十人，还有十二名政法高官自杀。这是政法委向中共高层递交报告中的统计数字。

迫害法轮功，在国际上被定性为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和二战时纳粹战犯是同罪！惩治迫害善良的序幕已拉开。正告胡月涛：悬崖勒马，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拿出实际行动将功补过，赔偿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难逃法律制裁，难逃天理惩罚。

胡月涛相关信息：（邮编 050400）

胡月涛，女、1965 年生，祖籍河北完县。现住县供销社家属院 3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门，手机：13931976389，宅电 0311——82912890；

丈夫：范军，1966 年生，平山镇北街村人，平山县检察院工作，手机：13503110466

公公：范学成，73 岁；婆婆：张书书，72 岁。现住平山汽车站后边家属楼最东头独院。◇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国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当然不能代表法律。

自 1999 年至今，被公检法作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定性、定罪、量刑的借口有：《公安部通告》、《民政部通告》、《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二）。而这两个《通告》和两个《司法解释》均没有通过人大立法机构确定，都是行政文件，依据这种行政文件再赋予法律权力，这本身就是违法。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此《决定》与中国宪法第 36 条相违背而无效，不能适用。此外，该《决定》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法无明文不为罪”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200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 7 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 7 种，这 14 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谷歌等搜索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搜索，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 2000 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但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也就是说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 5 月从中国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 年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作了 5 次医学调查，调查人数近 3 万 5 千人。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 98% 。

◎ **福益社会**　1998 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年底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喜爱和尊敬，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法轮大法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 3000 多项。

◎ **如何入门**　静下心来通读一遍《转法轮》，或静心观看一遍法轮功创始人的讲法录像（听讲法录音也可以）。

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滥施酷刑罪”“反人类罪”“剥夺生存权利罪”和“剥夺良知及信仰自由”等罪行在全球十七个国家和地区起诉江泽民。还有罗干、曾庆红、李岚清、赵志飞、刘淇、丁关根、夏德仁、周永康、吴官正、孙家正、闻世震、薄熙来、等四十多个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也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告上法庭。

上天的判决：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掌布乡发现了 2.7 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中国各路地质专家实地考察后一致认定是天然形成。“天然”就是科学解释不了。只有用“天意”方能说清。

同胞们，顺天意，快“三退”，选择未来！时间不等人啊！